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491 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 一、7 人死亡！河北一工廠車間突發火災事故！
- 二、駕乘意外險理賠指南





7 人死亡！河北一工廠車間突發火災事故！

據河北省應急管理廳官方消息，2019 年 10 月 24 日 3 時 30 分，邯鄲武安河北興華鋼鐵有限公司燒結車間皮帶通廊著火，造成 7 人死亡。

據天眼查資訊顯示，河北興華鋼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為陳茂春，成立於 2002 年，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生鐵、鋼坯、高爐煤氣發電、軋鋼、鐵礦石、焦炭、鐵精粉等。

15 時 53 分許，邯鄲市應急管理局一工作人員表示，事故現場已處理完畢，救援結束，消防已撤離現場，無更多人員傷亡資訊。記者查詢發現，涉事公司曾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因在廠區東北角焦炭料場露天存放焦炭約 300 噸左右未採取密閉、覆蓋防塵措施，存在環境違法行為，被邯鄲市環保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罰款 5 萬元。



河北省應急管理廳通報事故資訊的截圖

近年來，廠房、倉庫火災時有發生。一起起火災事故發出警示，事後的“救”遠不如事前的“防”。

廠房火災消防安全隱患有哪些？

人員管理混亂：一些倉庫存在亂搭、亂建，擅自改變防火分區、防火間距等現象，甚至工作人員吃住在庫區，這些都極易引發火災。



火種控制不嚴：一些倉庫的管理員不嚴格執行動火規定，如違章切割、無證動火、違反規定等操作，這些行為會在倉庫內埋下火種。

危險品管理不當：由於散熱條件不良，防火降溫措施不力，管理人缺乏專業知識等原因，庫存物品容易產生化學反應，引起自燃、燃燒或爆炸。

可燃物多：倉庫中各種物資集中堆放現象比較常見，如日用百貨、紡織化纖製品、文具紙張、橡膠製品、塑膠製品等，堆放的物資數量多，密度大，可燃物種類多，火災危險性大。

火災隱患該如何預防呢？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要健全：企業人員較多、可燃物較多、發生火災的危險也較大。因此要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對消防設施的維護管理等內容進行規範管理。

防火巡查千萬別忽視：火災的發生往往是由於疏忽大意，因此防火巡查是排除火患的重要環節，巡查人員要認真對企業用火用電有無違章情況、安全出口是否關閉、疏散通道是否堆放雜物的消防安全情況進行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和故障及時處理。

消防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好：火災發生初期，是撲救的最佳時機。因此，要安排專人定期對消火栓等消防設施設備進行檢查，一旦發現有損壞的消防設施設備，應立即更換或維修，使消防設施設備始終處於良好備用狀態。

員工消防安全教育要做好：企業要對新員工進行消防安全崗前培訓，要定期對員工進行消防宣傳，讓企業員工重視消防安全；此外，還要定期組織隱患自查和疏散演練，讓企業員工都具備消防安全的“四個能力”。



和元提醒您：

創業千日難，火燒一日光。作為企業工廠，特別是生產行業，在追求市場經濟效益的同時，更要注重安全生產，防患於未然，這樣才能完成利益和安全的“雙贏”。風險可以說是無處不在，企業首先要分類處理易燃易爆的物品；第二，公司要建立消防安全部門，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進行日常的巡邏以及定時的大型消防檢查和培訓；第三，公司要對倉庫以及危險品的管理人員進行專業知識的培訓；

除此之外，企業應當通過固有的成本來轉移潛在未知的風險。例如購買安全生產責任險來轉移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發生生產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員工和三者的人身傷亡的風險，其特點為一張保單可同時兼顧企業員工與第三者的保障，且員工醫療費用比起普通雇主險保額更高；另外還可購買財產險來規避由於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險標的財產損失，需要注意的是投保時建議採用原值投保的方式，以免有不足額的情況發生。如果想要選擇適合本企業的保險，還請根據自身特點及需求找專業的保險代理人諮詢制定更適合企業自身的方案。



駕乘意外險理賠指南

來源：中國銀行保險報網

10月10日，無錫發生因貨車超載導致的高架橋側翻事故，造成3車受損3人死亡。毋庸置疑，3位死者的損失，將由肇事方進行賠償。但是否還有其他保險產品可為死者家屬提供更多保障呢？



機動車輛駕乘人員意外傷害保險（簡稱“駕乘意外險”）就是一款專為機動車輛駕乘人員量身定制的保險產品。

那麼，駕乘意外險的承保範圍是什麼？如何賠償？理賠中存在哪些問題？下面我們就結合案例進行介紹。

駕乘意外險的賠償案例

案例 1. 停放車輛溜車碾軋司機致死，家屬獲賠保險金 50 萬元

趙某有大貨車一輛。2017年3月，趙某在辦理車險續保時，同時投保了身故和傷殘保額為50萬元的駕乘意外險，保險期間1年。

2017年7月某日，趙某在山東臨沂某鋼鐵廠送完貨後，將車停在路邊。當趙某在車下檢修時，車輛突然溜車，從趙某身上碾過，趙某當場死亡。交警認定，該事故系因趙某將車停於有坡度的位置，剎車故障溜車造成，趙某負事故的全部責任。

事故後，保險公司向趙某家屬賠償駕乘意外險身故保險金50萬元。



案例 2. 兩車相撞司機身亡，家屬獲賠保險金 10 萬元

劉某擁有一輛小轎車。2018 年 2 月劉某在 A 保險公司辦理車輛續保時，另行購買了身故和傷殘保額為 10 萬元的駕乘意外險，保險期間 1 年。

2018 年 8 月，劉某駕駛車輛，在寧夏涇源縣某國道行駛時，不慎與對向行駛的重型半掛式貨車發生碰撞，劉某當場死亡，兩車不同程度損壞。交警認定，雙方各負同等責任。

劉某死亡的各项損失約 65 萬元，對方車輛的 B 保險公司在交強險項下賠償劉某家屬 11 萬元，商業三者險項下根據 50% 的責任比例賠償 27 萬元。

後劉某家屬又獲得 A 保險公司賠償的駕乘意外險保單項下的身故保險金 10 萬元。劉某的家屬共計獲得保險賠款 48 萬元。

案例 3. 追尾肇事司機致殘獲賠傷殘保險金 15 萬元

山東某運輸公司在山東境內經營客運業務。2018 年 4 月，運輸公司為其所有車輛的司機和售票員，向保險公司投保了身故和傷殘保額為 50 萬元的駕乘意外險，附加醫療保險金額 5 萬元。

2018 年 6 月，司機孫某駕駛客運車輛，在山東煙臺附近某高速公路，與同向行駛的另一輛大貨車追尾相撞，孫某受傷。交警認定孫某負事故全部責任。

孫某送醫治療花費 16 萬元，治療終結後經鑒定構成 8 級傷殘。

就駕乘意外險的保險金賠償問題，孫某起訴至法院，要求保險公司賠償其傷殘保險金 24 萬元及醫療保險金 5 萬元。

本案的爭議焦點，主要在於雙方對傷殘保險金的計算方式理解不同。

孫某認為，依據《侵權責任法》等標準計算的傷殘賠償金為 24 萬元。

保險公司認為，應根據保單約定的保險金額乘以《人身保險傷殘評定標準與代碼》確定的傷殘係數計算，傷殘保險金為 15 萬元。

法院經審理認為，孫某主張的計算方式為財產險中適用的損失補償的計算方式；而駕乘意外險為人身險，為定額給付保險，不適用損失補償，應按保險合同約定，以保險金額乘以人身險的傷殘係數計算傷殘保險金。故判決保險公司賠償孫某傷殘保險金 15 萬元，醫療保險金 5 萬元。判決生效後，保險公司履行了判決。



駕乘意外險的關注重點

(一) 駕乘意外險是以車輛的駕乘人員的生命或身體為標的的人身保險

駕乘意外險為保險公司開發的以車輛為單位，針對車輛的駕乘人員的意外傷害保險，屬於人身保險的一種。

其被保險人為機動車輛的駕駛員、售票員、助手、乘客等人員。其投保人可以為被保險人本人也可以為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的其他人，如車輛的運輸公司等。

駕乘意外險的保險責任，是車輛在行駛或臨時停放過程中，駕乘人員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死亡或傷殘，保險公司根據保單約定金額，給予身故保險金或傷殘保險金。

(二) 駕乘意外險等人身險產品的理賠適用定額給付而非損失補償

人身險產品是以人的生命和身體作為保險標的的產品，因人的生命無價，難以用貨幣衡量，故此類產品一般為定額給付型產品，會由投保人和保險人互相約定保險金額。發生保險事故後，由保險公司按照約定的保額給付。

人身險的定額給付與財產險的損失補償有很大不同。

財產險理賠適用損失補償原則。損失補償原則，是指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因保險事故造成的損失，進行保險賠償用以補償被保險人遭受的實際損失，使被保險人恢復到受災前的經濟原狀，但不能因損失獲得額外收益。

比如責任險中第三者的人身損失的計算，我國《侵權責任法》第 16 條規定，包括醫療費、護理費、交通費等，以及因誤工減少的收入，殘疾生活輔助具費和殘疾賠償金，死亡的為喪葬費和死亡賠償金。由於受害者年齡等具體情況不同，最終計算出的損失金額並不相同。

在案例 2 的交通事故侵權賠償中，劉某死亡的各项損失就為 65 萬元。對方肇事車輛的商業三者險的保險公司，就將總損失金額乘以劉某的責任比例後進行了賠償。

(三) 駕意險等人身險產品的賠償適用定額給付

駕意險等人身險產品，其保險金額由保險公司和投保人雙方約定，為定額給付，可多份投保多重賠付，並不適用損失補償原則，也不用考慮責任比例承擔比如案例 1 趙某投保的駕乘意外險身故保額 50 萬元，發生保險事故後趙某身故，保險公司賠償了 50 萬元；案例 2 劉某投保的駕乘意外險保額 10 萬元，發生保險事故後劉某身故，保險公司就賠償了 10 萬元。



案例 1 和 2 的駕乘意外險的保險賠償金，就不會考慮根據《侵權責任法》計算的被保險人死亡損失和被保險人在事故中的責任分擔，而是根據約定金額進行賠償。

（四）誤將損失補償原則適用於人身險理賠損害了各方利益

司法實踐中，由於很多法官對人身險產品不熟悉，判決時經常會誤將損失補償原則運用於人身險理賠，此種做法帶來人身保險理賠的混亂和不公平，損害了各方利益。

比如案例 3 中，被保險人孫某 8 級傷殘，按財產險理賠原則判決，孫某得到 24 萬元；而按人意險的定額給付的思路判決，孫某得到 15 萬元。

但假如保單的保險金額提高為 100 萬元，按照財產險思路判決，孫某仍得到 24 萬元；但按照定額給付方式判決，孫某應得的保險金就是 30 萬元。

再比如案例 2 中，劉某死亡的賠償，涉及對方車輛的保險和駕乘意外險。混淆人身險和財產險的理賠思路進行判決，也會出現不同的判決結果：

本案死者損失 65 萬元，駕乘意外險 10 萬元，交強險 11 萬元，同等責任，

第一種：分別按財產險和人身險的理賠原則計算，公式為： $10 \text{ 萬元} + 11 \text{ 萬元} + ((65 - 11) / 2) \text{ 萬元} = 48 \text{ 萬元}$ 。

第二種：將人身險按財產險的理賠原則計算，應先從 65 萬總損失中扣除 10 萬元意外險，公式為： $10 \text{ 萬元} + 11 \text{ 萬元} + (65 - 10 - 11) / 2 \text{ 萬元} = 43 \text{ 萬元}$ 。

第一種為正確的方式。按第二種錯誤的方式，死者家屬得到的保險賠款比第一種少獲賠 5 萬元。

也就是說，將人身險和財產險的理賠方式混淆的結果，對保險公司和被保險人各有利弊，但大多數情況下對被保險人不利。

駕乘意外險屬於人身險的理賠屬性應予尊重

駕乘意外險屬於人身險產品，保險金額由雙方約定，不考慮責任比例分擔，其費率厘定也是根據人身險的特點確定的，因此其理賠也應適用人身險的定額給付方式而非財產險的損失補償方式，以維護保險合同主體各方的合法權益。



和元提醒您：

駕乘意外險屬於人身險產品，理賠也適用人身險的定額給付方式而非財產險的損失補償方式，跟車輛保險商業險中的車上人員責任險不同，車上人員責任險雖然保障的也是司機及乘客，但理賠時會考慮事故雙方的責任比例分擔，相較之下往往前者對被保險人比較有利，在保額一致的情況下保費也相對優惠。

大致差異如下：

比較項目	車上人員責任保險	駕意險
車型	例：5 座非營業車	
保險金額	10 萬/座*5 座	意外身故、傷殘 10 萬/座*5 座 意外醫療 1 萬/座 意外住院津貼（30 元/天/座）
保費成本	折後價約 900 元	120 元
賠償前提	使用被保險機動車過程中	在行駛過程中或為維護車輛繼續運行（油、加水、故障修理、換胎）的臨時停 中
事故責任	依據被保險車輛在事故中所負的責任比例承 擔責任： 主責：賠付 70%；同責：50%； 次責：賠付 30%	在保險金額內 100%賠付，無需按照責 劃分賠款比例

以上資訊摘自網路,如有侵權,敬請告知,我司立刻刪除！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蘇州和元成立於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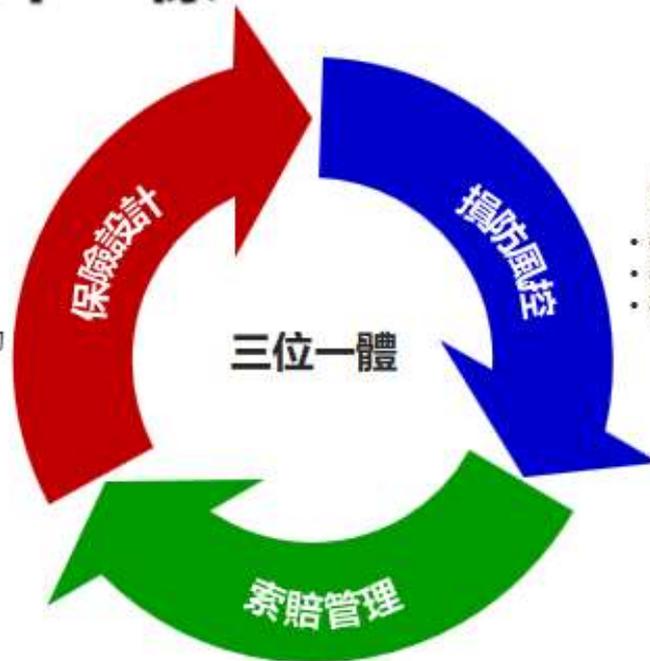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蘇州和元不一樣

保險設計

- 審視既往保單
- 量身定制保單
- 廣泛的詢價市場
- 擁有與保險公司議價的能力



損防風控

- 教育訓練&查勘報告
- 審視未投保風險
- 根據過往損失提出改善建議

索賠管理

- 定期駐廠服務
- 熟悉保單條款，規避理賠瑕疵
- 協助并溝通處理理賠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